公司代码:603881　　公司简称:数据港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8,927,19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83,524.70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07%,剩余686,278,485.64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数据港	6038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丽霞	王鼐凯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14号16楼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14号16楼
电话	021-31762186	021-31762186
电子信箱	ir@athub.com	ir@athub.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

一直以来,以网络视频、电子商务、网络游戏为代表的互联网行业占据中国IDC业务市场主要市场份额。未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元宇宙、云原生和数字孪生等技术的发展,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实现价值共生创造了丰富的应用场景。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报告显示,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9.2万亿元,数字经济占GDP比重从2005年的14.2%提升至2020年的38.6%,逐渐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能。

2. 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

在新基建政策与国家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的共同作用下,中国IDC行业快速发展。根据科智咨询数据,2020年中国IDC业务市场总体规模达到2,238.7亿元,同比增长43.3%,达到近五年来最高增速。预计到2023年,中国IDC业务市场规模将达到4,868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或将达到30%。

3. 新的技术趋势对数据中心需求持续高涨

IDC是数字经济的底座,几乎所有大规模使用、存储、运算数据的新型技术都将有效推进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Gartner预测,在2022年,新的战略性技术例如人工智能(AI)、云原生平台(CNP)、智能决策、数字孪生、全面体验等将进入蓬勃发展阶段。例如:到2025年,云原生平台将成为95%以上的新数字化计划的基础,而在2021年这一比例只有不到40%;到2025年,生成式人工智能产生的数据将占所有生成数据的10%,而目前这一比例还不到1%。跟随5G发展应运而生的各类应用的大规模发展,AI、云原生、智能驾驶、全面体验等新型战略性技术的突破,都将继续为数据中心带来巨大的需求空间。

4. 行业政策助力数据中心行业长足发展

2021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四部委进一步联合发布了《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方案》目标到2025年,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明显提升,全国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到1.3以下,国家枢纽节点进一步降到1.25以下,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级以上。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绿色低碳数据中心建设成为大势所趋,优异的碳排放指标未来会成为数据中心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数据中心产业在"节能减排"等方面甚至有机会成为中国在未来30年产业结构调整和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探索中的排头兵之一。

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规划》部署了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等八方面重点任务,并提出了2025年国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由2020年的7.8%提升至10%的发展目标。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将为我国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的提升发挥重要作用。

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8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按照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8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将作为我国算力网络的骨干连接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开展数据中心与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之间的协同建设;同时,作为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的战略支点,更好地利用西部的可再生资源,合理分配东西部数据互动,从全国角度一体化布局,优化资源配置。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IDC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并形成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的经营模式。

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或电信运营商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通常不提供网络带宽服务。具体而言,电信运营商或大型互联网公司对公司提出具体的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和运营服务等级要求,公司按照要求投资建设数据中心,最终用户将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置于数据中心内,并由公司按照与用户协商达成的运营服务等级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365×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和运维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并按照服务器所使用机柜上电数量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费。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中小型互联网公司、一般企业等客户(均为最终用户)提供相对标准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及网络带宽服务。

2、IDC解决方案业务

基于公司长期服务互联网头部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主营业务进行延伸,针对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有较强的建设交付能力及运维托管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技术、运营及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优势,从而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并将公司在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建设运维和提供增值服务等专业的核心技术能力进行模块化,以此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不同产品组合业务,如设计规划咨询、项目管理、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数据中心改造业务、第三方托管服务等;从而扩展客户群体,拓宽公司业务范围;综上所述,解决方案业务暨"端到端"地负责把业务需求转化为规划、设计,直至交付并为客户长期运营服务。

3、云服务销售业务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5G应用的普及,下游客户对于IDC服务商的专业能力、服务范围、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产业链上下游,为进一步提高自身服务业务范围,公司搭建了云业务销售团队,并深入了解各云服务及产品的特性和适用性,最终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云服务的销售,并获取相应的销售收入。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8,249,312,922.41	7,673,422,271.67	7.51	3,739,616,58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8,537,655.69	2,891,630,339.67	3.35	1,098,313,206.18
营业收入	1,205,840,591.73	909,735,909.11	32.55	726,641,19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04,195.90	136,358,483.85	-18.59	110,337,89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055,879.24	127,263,327.75	-22.16	100,967,83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09,746.34	167,235,288.46	327.25	190,353,24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8.65	减少4.87个百分点	1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1	-17.0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1	-17.07	0.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3,321,283.26	286,604,461.92	304,933,193.04	350,981,65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15,781.92	28,088,617.64	42,940,765.38	7,259,03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81,452.70	25,987,633.31	41,329,923.45	1,656,86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3,010.18	219,068,125.07	177,405,037.95	281,053,573.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7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3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0,990,780	108,467,730	32.98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5,962	60,640,833	18.44	0	质押	9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742,967	5,476,334	1.66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3,920	3,731,045	1.1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372,782	1,304,736	0.40	0	未知		其他
广发基金-兴业银行-广发基金佳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7,936	1,007,775	0.31	0	未知		其他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935	1,007,773	0.31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286	1,006,149	0.31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7,307	0.28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122	872,028	0.27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部分上述股东为同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不同产品;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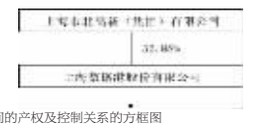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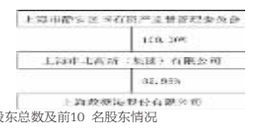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受益于新基建、数字经济等国家战略指引,以及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智能驾驶和工业互联网等产业逐步兴起,我国IDC行业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团队协作能力,共计新增具备运营条件的自建数据中心8个,新增IT负载约102.42兆瓦(MW),累计已建成及已运营数据中心33个,IT负载合计约352.72兆瓦(MW),折算成5千瓦(KW)标准机柜约70,544个;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新增具备运营条件的自建数据中心9个,新增IT负载约116.52兆瓦(MW),累计已建成及已运营数据中心34个,IT负载合计约366.82兆瓦(MW),折算成5千瓦(KW)标准机柜约73,365个。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20,584.06万元,同比上年增长32.55%;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约81,591.37万元,同比上年增长50.83%;因新投产大规模数据中心,造成固定资产及其折旧短期增幅较大,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100.42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8.5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约824,931.29万元,同比上年增长7.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298,853.77万元,同比上年增长3.3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罗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2-003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2年3月16日以线上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未达到归母净利润30%,原因系:近年来,公司投资了多个数据中心项目,目前仍有部分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自有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同时,随着"双碳政策"、"东数西算"等政策指引,未来对数据中心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科技创新的研发需求也将随之持续增长,为把握未来市场机遇,公司主业发展仍需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2021年未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及业务拓展。

六、《关于公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1年度,本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2021年度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75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95万元,无其他费用。本公司不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差旅费。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罗岚女士、陈军先生、吴浩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资金需求,防范债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结合公司2022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公司拟于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以及其他合格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金额、利率及期限以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十二、《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曾军先生薪酬方案本人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徐军先生薪酬方案本人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林丽霞女士薪酬方案本人回避表决,同意票8票;其他高管薪酬方案,同意票9票。前述各项议案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保障股东利益,实现上市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1	曾军	副董事长、总裁	150.37
2	徐军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5.89
3	林丽霞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0.37
4	宋孜谦	副总裁、财务总监(2022年2月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124.87
5	顾佳晓	副总裁	105.86
6	王肃	副总裁	106.56
7	宋志刚	副总裁	116.86
8	李建东(已离职)	副总裁	155.16

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鼐凯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十五、《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企业应当结合内部监督情况,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对此,同意公司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以明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运转机制及工作要求。

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十六、《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2-004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在制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作出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五、《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2-005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07%,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及业务拓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8,136,994.5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8,927,19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83,524.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0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111,004,195.9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8,136,994.58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1,183,524.7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并形成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的经营模式。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底座,几乎所有大规模使用、存储、运算数据的新型技术都将有效推进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在数字经济、新基建等政策与国家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的共同作用下,公司所属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迅速,对专业化、规模化的数据中心需求也随之增加,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仍需持续加强数据中心资源储备及建设。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并形成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的经营模式。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近年来逐步实现了在华东、华北,华南三大区域的战略性布局,在此基础上,公司充分利用核心竞争优势,持续精耕细作,提高服务质量,紧跟国家"东数西算"的数据中心布局规划指引,积极探索市场收并购等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持续拓展与积累核心城市数据中心资源,快速拓展业务规模及挖掘潜在客户。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20,584.06万元,同比上年增长32.55%;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约81,591.37万元,同比上年增长50.83%;因新投产大规模数据中心,造成固定资产及其折旧短期增幅较大,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100.42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8.59%。

近年来,公司投资了多个数据中心项目,目前仍有部分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自有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同时,随着"双碳政策"、"东数西算"等政策指引,未来对数据中心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科技创新的研发需求也将随之持续增长,为把握未来市场机遇,公司主业发展仍需大量的资金支持。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2021年未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及业务拓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年,公司完成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100%股权收购,获得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新兴产业示范区内约50亩土地使用权,以备在该区域开展数据中心业务拓展;此外,2022年公司仍有部分项目处于建设期,仍需进行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投资;为顺利推进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后续仍将持续需要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兼顾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在制订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作出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2-009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决定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请见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1	数据港	2022/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全体股东应于2022年4月7日下午13:30-14:0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号;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携带委托人股东账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前往会议地点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为保证会议正常进行,14:00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14号16楼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传真:021-66316293

联系人:王鼐凯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下发的沪重组办〖2002〗001号文《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决定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2-007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61,490股,每股